

# 複邊談判：WTO「投資便捷暨發展複邊倡議」進展

Updated: 2024.09.15

## 一、背景及進展

- (一) 2017年4月由14個WTO會員組成的「促進發展之投資便捷化之友」(Friends of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 FIFD)倡議就促進發展之投資便捷化展開非正式對話；嗣於2017年12月第11屆部長會議，由歐盟、中國及巴西等42個WTO會員連署提出倡議。截至2024年5月總計已有超過125個會員參與連署，其中有85個開發中會員、25個為LDC會員。
- (二) 該談判係以「永續發展」為目的，以吸引外國直接投資為核心訴求，建立投資便捷化多邊體制。議題包含：透明化、簡化及加速行政程序、商業人士移動、單一窗口、開發中會員特殊與差別待遇、反貪腐措施、商業盡責行為、投資便捷化委員會設置、爭端解決、例外條款等。但排除市場進入、投資保護、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等較具爭議性議題。
- (三) 2022年之談判成果係在最惠國待遇、投資用語之描述（放棄直接定義投資）、投資人用語包裹文字、投資來源地國措施、供應商發展計畫、投資來源地國措施、商業盡責行為等關鍵議題，獲多數參與會員支持。其中商業盡責行為條文係WTO首次處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企圖在永續發展的共同目標下，處理地主國、在地社群與外國投資人間之潛在衝突。
- (四) 2023年7月6日高層級談判會議上，共同協調人宣佈經過五年多談判，現已提出單一IFD協定文本（號稱已完成談判）；僅少數涉及法律架構之議題尚待討論。另開始同步討論「IFD需求自我評估指引」(IFD self-assessment guide)，以期協助開發中會員、低度開發會員評估其國內措施與IFD條文不相符處，以及如何協

助滿足該等會員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之需求。

- (五) 有關 IFD 的法律架構安排，已於 2023 年 10 月談判會議確認 IFD 將作為複邊協定、後續尋求會員支持，納入 WTO 附件 4 之法律架構。2023 年 12 月完成英文版本協定以及法律文字審議 (legal scrubbing) 工作，並且據此翻譯為 WTO 另外兩種官方語言版本法文及西班牙文。
- (六) 2024 年 2 月，於阿布達比舉行之 MC13，共同協調人已對外宣布完成單一文本談判，並將展開推動 IFD 納入 WTO 法律架構之後續工作，要求提交部長會議討論 IFD 納入 WTO 法律架構案。惟因印度、南非反對，未能獲排入部長會議議程。MC13 之後在 WTO 相關討論會議中，IFD 連署會員發言呼籲依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簡稱 WTO 協定) 第 10 條第 9 款同意將 IFD 納為 WTO 協定附件 4 之複邊貿易協定；願持續與反對之會員溝通。

## 二、主要會員立場

- (一) 持反對立場之會員：印度、南非因對複邊倡議 (JSI) 有體制性的考量，反對 IFD 納入 WTO 法律架構。其理由包括：WTO 設立後，尚未有複邊協定依 WTO 協定第 10 條第 9 款納入之前例，其影響仍待評估；任何複邊協定納入應以會員採共識決為基礎。WTO 之複邊協定為例外，而非替代方案；納入新協定將影響整體 WTO 協定架構；IFD 談判自始未曾取得有多邊授權，依據 2004 年總理事會採認之杜哈回合工作計畫，不得在杜哈回合談判期間啟動貿易與投資之談判；投資議題非 WTO 掌管範圍，未符合 WTO 協定第 10 條第 9 款之要件；呼籲不要影響剝奪 WTO 會員共識決之長久慣例。
- (二) 本倡議近期新增之連署會員，多數為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目標係盼獲得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以提升其國內投資環境並且吸引外人投資；例如寮國、東加

勒比國家組織 (OECS)，皆表示已開始與國際組織洽談以技術援助和能力建構為宗旨之捐贈計畫。

#### 四、獲得成果可能性

由於本談判不涉及市場進入、投資者保護等敏感議題，且有利各國對外爭取外人投資，相較於其他 WTO 複邊倡議談判，本談判進展相當快速。此外，IFD 已採取最惠國待遇模式，將協定「利益」擴及未參與 IFD 談判之 WTO 會員，期使未來談判完成後，減少來自未參與 IFD 談判之 WTO 會員反對阻力。惟印度、南非反對 JSI 之整體立場未見改變跡象。其等既已正式反對討論 IFD 納入 WTO 法律架構，未來發展仍將繫於此問題之解決。